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新区管委会 4 楼

乙方：昆明精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昆明市海源北路 9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设计、制作、安装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好人长廊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新时代文明实践好人长廊建设

3、施工地点：斗南花花世界一楼

二、费用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呈贡好人文化长廊形象	323x290cm	㎡	9.37	1,430	13399	木质龙骨、实木雕刻
2	时代楷模	599x290cm	㎡	17.37	2,130	36998	木质龙骨防火板打底造型、9mm 厚多层实木板饰面、2cm 环保木格栅封面、led 灯带、软膜灯箱、文字雕刻
3	道德模范	887x290cm	㎡	25.72	2,120	54526	木质龙骨防火板打底、1.8cm 厚多层实木板、2cm 环保木封面、隐形门、led 灯带、软膜灯箱、文字雕刻

4	呈贡好人	1030x290cm	㎡	29.87	2,300	68701	木质龙骨防火板打底、1.8cm 厚多层实木板、2cm 环保木封面、led 灯带、10mm 钢化玻璃、铝合金框、文字雕刻
5	新时代好少年	784x290cm	㎡	22.74	2,300	52302	木质龙骨防火板打底、1.8cm 厚多层实木板、2cm 环保木封面、led 灯带、文字雕刻
6	语音讲解器		套	100	173	17300	100 人，每人一套
7	43 寸网络触摸屏		套	4	6,800	27200	i5cpu /4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红外 10 点触摸
8	综合布线		项	1	6,137	6137	强弱电
					总计	276564	

三、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276564.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肆元）

1、签订本合同 10 天内，甲方向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80%，即¥221252.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贰元）。

2、乙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款项，即¥55312.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叁佰壹拾贰元）。

四、承包范围及方式

1、范围：包括设计、制作、采购、施工、安装、试运行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项目内容。

2、方式：全包方式，包括人工、材料、质量、设备、运输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将工程主体部分及非主体部分转包、分包，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所有损失。

3、遇到工程变更时，在不增加造价的基础上，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调整。所用主要材料必须具有生产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未在本次合同约定或甲方临时增加的需要乙方完成项目，有乙方提出解决方案及预算，经甲方认可计入结算总价。

五、工期及验收

1、工期：自双方合同签署并生效后2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2、竣工验收：甲方签字验收之日起为项目竣工日；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5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3、验收方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查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验收。

4、遇到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因需要甲方办理的施工手续不全或其它原因导致政府管理部门勒令停工的。

（3）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到位，导致设计无法正常进行。

（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的。

（5）甲方提出要求工程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事宜的。

（6）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场地因气候、电力供应中断或其他影响现场施工等，无法抗拒的外在因素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六、质保期：

1、如遇紧急情况，维修人员随叫随到，非紧急情况，甲方提前24小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安排维修。

2、工程竣工并验收后贰年。保修期内所发生的材料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包括：工程人员的人工费和维修器件的材料费（按出厂价收取），人工费按800元/天计。

4、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版权的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受甲方委托而创作的作品，其中被甲方选中采用的，

在支付服务费后其著作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以其他形式使用。其余未被甲方选中采用和付款的任何方案，其创意部分的版权归乙方所有，名称及企业业务相关内容外，乙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在其他方面使用。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方案设计所需要的基本素材资料用于设计。若因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提供基本素材资料的，导致设计、制作、施工、布展延期 的，由此导致的损失、费用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工期顺延。
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反馈，并在收到乙方提交设计方案之日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通过评审的方案予以签字确认。
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施工、布展的协调工作，尽可能的为乙方提供施工的便利条件，若施工场地需要相关政府部分审批的，由甲方完成办理施工现场各项手续，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在乙方的代理范围内给乙方安排工作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广告设计稿或方案进行选择、提请修改和否决；
6. 甲方有权对选中的乙方设计稿进行直接修改运用；
7. 甲方有权对版权已归属甲方的乙方创作作品进行管理。乙方不得擅自将该类作品挪为他用，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款项的义务。
9.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所需资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因此出现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0. 甲方应尽量提前作出各项目的计划和要求，尽可能为乙方提供较宽裕的工作时间，以保证乙方的创作时间和专业水准，尽量避免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制作、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确保在约定工期内完工。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第三者伤害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在施工、布展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必须严格整改，造成甲方工程完工

日期延误，产生的延误费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项目完工，及时通知甲方组织终验。
5.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和方式，要求甲方按时付款；
6.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书中不明确或不理解的内容随时向甲方提请限时解释。由于甲方解释的延误而对项目实施的影响，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由于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素材不准确，或甲方审核的偏差，而造成项目实施的失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按合同的结算条款收取相应款项；
8. 乙方须接受甲方在代理范围内合理的工作安排；
9. 乙方为甲方创作的作品或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确保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0. 乙方为甲方设计、制作的内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因此而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及其他

1. 凡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或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均为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双方约定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30%，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在安装的过程中保证施工的安全性，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安装过程中发生损坏甲方物品或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新区管委会 4 楼

单位负责人：

电话：0871-67454226

日期：2022.6.2

乙方：昆明精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海源北路支行

账 号：24020401040006245

日期：2022.6.2